**安阳师范学院南校区长江大道校门、入口广场及庭院景观设计二次**

**招标公告**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1600

## 一、招标条件

安阳师范学院南校区长江大道校门、入口广场及庭院景观设计已由《安阳师范学院提请问题报告回单——编号：BGH19058》批准，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100%，采购人为安阳师范学院，代理机构为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安阳师范学院南校区长江大道校门、入口广场及庭院景观设计二次

2.2建设地点：安阳师范学院南校区

2.3项目概况：本项目地点位于安阳师范学院南校区南侧的教学楼区域，目前1#、3#教学楼正在建设，主体即将封顶，2#、4#、5#教学楼正在进行施工图设计。其中教学楼区域周圈主干道和1#、3#教学楼周边的道路、管网已设计。

2.4采购预算价：人民币60万元

2.5招标范围：安阳师范学院南校区长江大道校门、入口广场及教学区各庭院景观规划与设计，2#、4#、5#教学楼周边道路管网设计。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包括概念设计、方案深化设计（深度需接近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及施工阶段的配合与竣工验收等相关服务。其设计范围包括所有园建、园区道路、景观构筑物、小品、景观水景、园林植栽、景观照明、监控音响系统、公共服务设施、服务建筑设计等相关内容。

2.5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6设计周期：

|  |  |  |
| --- | --- | --- |
| 方案设计 | 扩初设计 | 施工图设计 |
| 15日历天 | 10日历天 | 20日历天 |

注：设计单位每期的设计工作按阶段完成，上一阶段设计成果经采购人确认后，开始下一阶段设计。

2.7质量要求：设计方案需要经过采购人认可，施工图设计满足工程需要，同时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和行业标准。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设计要求”。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符合下述《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法定基本资格条件、及项目（标段）资格要求且无不良信用记录，并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相应业务或经营范围登记证照（投标内容在证照登记或许可范围），■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上一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担保机构的投标担保函；■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5）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列入,投标文件中附网页截图。**)

3.2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

3.3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风景园林设计及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在本单位从事设计工作2年及以上，并提供所在单位近6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结果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对于未中标单位，第二名补偿2万元，第三名补偿1万元（中标人及其他供应商不享受此项补

偿。参加本项目设计的所有供应商在开标后，其设计成果招标人可无偿使用）

**5、采购文件的获取**

5.1采购文件的获取：供应商应取得CA密钥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方可凭CA密钥登陆(http://www.hnggzy.com)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hnggzy.com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5.2采购文件下载时间：2019年10月10日至2019年10月16日。

5.3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6.1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11月5日09:00（北京时间）

6.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远程电子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7、开标时间及地点**

7.1、时间:2019年11月5日9:00（北京时间）。

7.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A座）。

7.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hng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7.4、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7.5、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安阳师范学院校园网》上发布。

**9、联系方式**

采购人：安阳师范学院

联系人：彭老师

电话：0372-2900116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平原路与弦歌大道交叉口东南角创业家园群義宫三楼

联系人：付女士

电话：0372-2258828/15236588170

安阳师范学院

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9日